

附表

委 託 書

本校（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委託 鈞局辦理學年度教師甄選作業事宜，甄選類科： 及名額： 。上開甄選錄取之教師，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絕不拒絕其報到及聘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填表學校：

（ 學 校 全 銜 ）

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○○○○（蓋職名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本委託書之甄選類科及名額若不敷使用請填寫於後附之表格，二者間請加蓋學校騎縫章）